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多维因素，符合公司财务稳健、生产经营正常运转、现金流安全等需要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，不会对公司在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造成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公平、自愿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金鉴中 狄朝平 黄毅

2023年4月13日